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1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宋明周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5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3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宋明周（以下稱聲請人）並無毆打家人等行為，爰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5號判決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429條前段、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原審法院，指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上訴於第二審既經撤回，與未上訴同，嗣後聲請再審，應屬第一審法院管轄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以112年度易字第559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聲請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85號案件受理後，已於113年3月14日因聲請人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既因聲請人撤回上訴而未進行實體審查，判決確

01 定之法院顯為第一審法院，並非本院，聲請人自應以臺灣臺
02 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59號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並
03 檢具該判決書繕本及證據向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方屬適法。從
04 而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亦無通知
05 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，應逕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09 法官 許 冰 芬

10 法官 鍾 貴 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林 德 芬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